

電報放貨切結書

一、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本公司委託 貴公司所運送之進口貨物，凡全套正本提單已於國外交回並辦理電放手續者，請 貴公司均憑此切結書換發小提單予本公司，若因上述情事致使 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時，本公司願無條件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（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）。

二、上述電報放貨之委託屬長期委託。如有變更，本公司將另以書面通知。

此致

成岳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

託 運 人： (公司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